

长春市商务局 长春市财政局 文件

长商联规字〔2026〕5号

关于印发《长春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 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局，各区财政局：

现将《长春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长春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创建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长春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6年4月7日印发

长春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做好长春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工作，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5〕341号）《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财政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长府办明电〔2025〕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试点任务要求和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长春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以下简称“三新”）项目建设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长春市消费三新试点项目建设的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

第二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应当以项目为载体、以绩效为导向，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聚焦重点、规范高效、强化监督”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独立第三方，是指市商务局依据国家对试点工作要求和相关采购管理规定，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审计、监理咨询机构，确保其工作开展的独立性、公正性和专业性。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有效投资额”指经独立第三方机构审核认定，与项目建设直接关联且属项目资金支持范围的投资额；“消费三新试点期间”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级部门职责

（一）市商务局

牵头统筹推进项目申报、评审、入库、监管、验收及绩效评价，建立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储备试点项目；结合实际细化支持方向和支持方式，明确资金拨付、监督、验收等要求；指导各县（市）区开展项目征集和初审，确定项目清单；加强日常监管，定期汇总项目进展；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验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二）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根据市商务局申请及时拨付资金。

（三）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配合做好本行业领域项目推荐、评审、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 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负责组织属地项目申报、初步审查、项目推荐、日常监管、进度跟踪、问题整改督导、初步验收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项目单位职责

（一）项目单位是试点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对申报材料的

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严格按照申报方案推进项目实施与建设，按时完成绩效目标，并及时申请验收，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及时整改；

（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建设进度检查、中期评估、验收、审计、绩效评价、指标统计等工作，确保项目规范实施、如期完成各项绩效指标；

（三）规范落实项目专账管理、独立会计核算，确保资金使用与建设内容相符、凭证规范。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与标准

第八条 根据《长春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管理办法》第二章项目支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以下标准予以补助支持：

（一）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

1. 支持首发中心、首发经济集聚区建设

支持标准：经省级部门验收通过的首发中心、首发经济集聚区项目。单个项目按照有效投资额的 30%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

2. 支持首店、旗舰店、概念店培育

支持标准：经省级部门验收通过的高能级首店、旗舰店、概念店项目。单个项目按照有效投资额的 40%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

3. 支持举办首发首秀及首展活动

支持标准：单个项目按照有效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

4. 支持展会开设首发专区、专场

支持标准：单个项目按照有效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

(二) 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

5. 支持打造商旅文体健融合的消费新场景

支持标准：融合商文旅体健不少于 2 个业态；应用人工智能、元宇宙等前沿数字技术，具备创新性；单个项目按照有效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补助。

6. 支持服务消费集聚区建设

支持标准：具备 3 种及以上服务消费业态，聚集市场主体不少于 10 家。单个项目按照有效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补助。

7. 支持重点赛事活动“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

支持标准：商圈、街区、景区等载体在试点期间引进赛事或演出，能带来相关消费额的增长或吸引一定客流，配合赛事、演出开展一定配套活动。单个项目按引进赛事或演出 6 场及以上、12 场及以上，按有效投资额的 30%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150 万元补助。

8. 支持“工业+”消费新场景

支持标准：单个项目按照有效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

9. 支持发展夜间经济

支持标准：单个项目按照有效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

10. 支持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

支持标准：单个项目按照有效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补助。

11. 支持“一老一小”消费场景

支持标准：单个项目按照有效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

12. 支持家政服务创新发展

支持标准：单个项目按照有效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

13. 支持设立外贸优品展销专区

支持标准：单个项目按照有效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

(三) 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 IP 跨界联名

14. 支持联动知识产权（IP）开拓沉浸式消费空间

支持标准：申报主体已取得合法有效的 IP 授权，且无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单个项目按照有效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

15. 支持联动国潮动漫（IP）开发综合性消费场景

支持标准：引入国潮动漫影视知识产权 IP 官方授权（提供合作协议）。单个项目按照有效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补助。

16. 支持开发推出“老牌新品”“国货潮品”

支持标准：老字号须提供经认定的资质。单个项目按照有效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补助。

17. 支持“人工智能+消费”应用场景

支持标准：单个项目按照有效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补助。

第九条 申报支持资金须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产生的有效投资额；对于同时符合三大支持方向的项目，申报时须明确主要支持方向，严禁同一项目以多方向申报资金，不得重复享受不同方向资金扶持。

第十条 各支持方向的补助名额、支持金额及资金规模可根据项目资金规模、项目申报情况等实际因素动态调整。原则上，同一申报主体获得的补助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3000万元。

第四章 资金拨付程序

第十一条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试点项目资金采取阶段性验收和终期验收相结合的方式给予补助。

第十二条 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申请及拨付流程如下：

（一）各项目单位按照长春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

项目要求准备材料，并向属地对应行业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

（二）属地商务、文广旅、体育等部门，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进行核验，验收通过后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公章，将材料正式报送至市商务局。

（三）市商务局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各项目开展验收，出具资金拨付意见书报送项目对应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将资金拨付审核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汇总资金拨付意见并在长春市人民政府官网“部门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市商务局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具体支持对象。采用阶段性验收方式的项目按现阶段实际形成有效投资额的80%核定，并按照相应补助比例拨付。未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书面确认的资金拨付意见无效。

第十三条 对采用阶段性验收方式的项目，在终期验收环节，由独立第三方机构依据本办法相关支持标准对补助资金进行核算。对两次验收未通过的项目，项目单位须缴回已拨付资金；对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市商务局按程序拨付剩余资金。如未按照计划进度投资建设，且经独立第三方机构评估确无法建设完成的，取消剩余补助资金的拨付，并由项目单位缴回已拨付资金。

第五章 资金监管与追责机制

第十四条 独立第三方机构在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体

育局指导下，负责对获得项目资金支持的项目实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阶段性验收的项目在项目资金下达后，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变更项目单位、项目建设内容等，以及因故终止、撤销的项目，需于2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独立第三方机构提出申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申请内容进行核查，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意见。市商务局将调整意见汇总后，下达项目变更或终止、撤销文件。终止、撤销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2个月内将已享受的补助资金按原拨款渠道足额缴回。

第十六条 对于阶段性验收的项目单位须设立项目资金独立台账，严格区分项目资金与自有、其他财政资金核算边界，台账应完整包含收支明细、合同/凭证编号、投资进度匹配情况等核心信息，确保资金使用可追溯、可核查。

第十七条 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申报、评审、资金拨付、监管等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相关责任部门、独立第三方机构及评审专家存在违法违纪行为，亦依法依规查处。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相关组织及个人在项目申报、实施以及资金使用过程中，若存在虚报、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后，将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追

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长春市消费三新试点项目工作全面完成之日止，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省级相关文件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及省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补助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上级部门安排的项目资金总额，如超出或遇上级部门项目资金规模调整，则按相应比例予以折算。